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3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宣化东升路 2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战芳;
-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441.2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439.15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0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

经核查，本次会议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9441.2275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441.2275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9441.2275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07 万股, 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41.2275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07 万股, 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441.2275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2404.260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07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2404.2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07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银行、租赁公司等资本市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1.22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07 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9、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